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四次和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1、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9]6 号”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[2019]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[2019]6 号要求编制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

（1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准则，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9]6 号的有关规定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会[2019]6 号有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：

（1）资产负债表

A、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B、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C、资产负债表将增加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、“应收款项融资”、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、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、“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债权投资”、“交易性金融负债”项目，减少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、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、“持有至到期投资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”、“长期应付职工薪酬”项目。

（2）利润表

A、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；

B、利润表增加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、“净敞口套期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项目。

（3）现金流量表

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，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均在“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填列。

（4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”项目的填列口径，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”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

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。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。

2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相关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（元）
列报格式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	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	合并资产负债表（2019年1月1日）	
		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-1,307,227,837.93
		② 应收票据	703,974,944.39
		③ 应收账款	603,252,893.54
		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（2019年1月1日）	
		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-1,491,072,840.93
		② 应付票据	292,836,115.85
		③ 应付账款	1,198,236,725.08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依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

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四次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